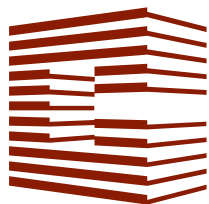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進一步延期完成

有關出售澳門氹仔之物業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買方與陸海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出售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提述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出售澳門氹仔之物業（「出售」）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陸海（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李宏坤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陸海按總代價53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物業之全部權益。

出售已獲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出售原預期於協議日期起75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買方與陸海其後同意將出售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並進一步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最新發展

鑑於全球及本地信貸市場目前存在之不明朗因素，買方知會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與財務機構就於目前情況下取得收購物業之融資進行磋商。

因此，買方與陸海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另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出售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同意支付陸海因完成出售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額外罰金2,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高峰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